

洱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决算公开补充说明

因洱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信息不完整，现针对以下内容作补充说明：

一、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洱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项目绩效评价涉及 1 项，2017 年使用安全生产大检查项目资金 16.5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培训及运行 8 万元、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 3 万元和安全生产部门专项整治 3 万元、安全生产培训及应急演练 2.5 万元。提高了我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遏制的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为全县提供了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